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08.31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11.09.21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11.11.09 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學士後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任教授五至十二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若本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專任教授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二、 教師申請至國內外機構講學、進修及研究之審議。
  - 三、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、醫學院與本系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三條規定事項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其為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，均以不同意票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或於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

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召集人得經本委員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中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